



系組：財法所乙組

准考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(請考生自行填寫)

科目：法學常識(541)

注意事項	一、請先檢查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(組)別、考試科目名稱，確定無誤後再作答。 二、所有答案應寫於答案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三、作答時應依試題題號，依序由上而下書寫，作答及未作答之題號均應抄寫。
------	--

一、原告甲因為不是盲人，卻在理髮店內為客人提供按摩服務，遭主管機關以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，不得從事按摩業」為由，處以罰鍰。甲不服處分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遭到敗訴，遂聲請大法官解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立法，是否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。大法官受理後，作成的釋字第 649 號解釋認為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，非視覺障礙者，不得從事按摩業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。請說明：(文長 500 字以上)

(一)、大法官的功能 (25 分)

(二)、就應否立法保障盲人從事按摩服務工作的問題，分別從平等權及選擇職業自由的觀點，闡述您的看法。(25 分)

參考法條：

憲法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憲法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二、「法律保留原則」係由憲法之國會民主原則、法治國家原則及基本權利保障所導出者。按此等根據，請說明「法律保留原則」之意義及內容。(25 分)

三、法規在何情形下可予廢止？又請說明何謂「落日條款」？(25 分)